

王雲五主編

禮記今註今譯

下冊

王夢鷗  
註譯

王夢鷗 註譯

王雲五 主編

禮記今註今譯

下冊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六版

禮記今註今譯下冊

定價新台幣一百三十二元正

註譯者 王夢鷗

主編者 王雲五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及發行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版權所有必究

本書經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

禮記今註今譯下冊

目 次

第十五	喪服小記	四三一
第十六	大傳	四四九
第十七	少儀	四五七
第十八	學記	四七七
第十九	樂記	四八九
第二十	雜記上	五四七
第二十一	雜記下	五二七
第二十二	喪大記	五七一
第二十三	祭法	五九七
第二十四	祭義	六〇五
第二十五	祭統	六四五
第二十六	經解	六二九
第二十七	哀公問	六五一
第二十八	仲尼燕居	六五九

第二十九	孔子閒居	六六七
第三十	坊記	六七三
第三十一	表記	六八九
第三十二	緇衣	七一
第三十三	奔喪	七二五
第三十四	問瘦	七三五
第三十五	服問	七四三
第三十六	閒傳	七四九
第三十七	三年問	七五七
第三十八	深衣	七六三
第三十九	投壺	七六七
第四十	儒行	七七七
第四十一	冠義	七八七
第四十二	昏義	七八一
第四十三	鄉飲酒義	七九一
第四十四	射義	七九七
第四十五	燕義	八〇七
第四十六	聘義	八一七
第四十七	射義	八二三

第四十七	喪服四制	八二七
附錄一	廟祭秩序單	八三五
附錄二	參考書目	八三七

## 第十五 葬服小記

儀禮有喪服傳，記述喪服之親疏不同的意義。鄭玄說本篇名爲「小記」，是補述「喪服」的瑣細意義。但今驗以篇中所載，兼及廟制，而章節又多舛錯（清王莽有大傳小記錯簡考，可參閱柔橋文鈔卷二），則似是有關喪服的散策被彙編於一處。自漢武興學以後，說喪服的儒者有不少的專家。因爲喪服代表親屬關係，其表見於喪，則有衣服年月的制度；表見於祭事，則有宗廟昭穆的秩序。其中又不僅爲生者對於死者之感情如何調理的問題，同時亦爲宗法社會組織的設計。本篇雖不是完全的記述，但與他書所載者可以互相說明之處頗多。

斬衰，括髮以麻<sup>①</sup>。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sup>②</sup>。齊衰，惡笄以終喪<sup>③</sup>。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髽<sup>④</sup>。苴杖，竹也；削杖，桐也<sup>⑤</sup>。

【今註】 ①斬衰（ㄔㄨㄞ），沒有緝邊的粗麻衣。括髮，指父死，脫下吉冠；將小斂時，並將包髮的「纏」和「笄」去掉，另以麻布自額子而前交於額上，再回繞於髮結。②免（ㄨㄣ）是遵禮成服以後的髮飾，以麻布爲之。③笄是捲髮的簪，居喪以棟木爲簪（以上笄參見檀弓上），故曰惡笄。依鄭玄的注語，於惡笄之下當脫「帶」字。闇傳云：「男子重首，女子重帶」，亦卽鄭注所謂「帶，所以持身」。④髽（ㄓㄨㄚ）用麻布條挽髮。⑤孝子喪親，哀傷而體弱，故須用「杖」扶持。杖卽孝棒。父死，以竹爲孝棒，名曰苴杖；苴是粗惡的樣子。母死，以桐爲孝棒，名曰削杖。

【今譯】父喪，服斬衰，用麻布括髮。母喪，亦用麻布括髮；二者亦皆以麻布爲「免」。女人服齊衰，用棟木爲笄，一直到除喪的時候。成人之禮：男子有冠，女子有笄。到了居喪之時：男子去冠而用「免」；女子服斬衰用麻髽，服齊衰用布髽。這是說：喪期之中，以「免」與「髽」分別男女。父喪用的孝棒曰苴杖，是竹製的；母喪用削杖，是桐木製的。

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①。爲父母，長子稽額。大夫弔之，雖缌必稽額②。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額，其餘則否③。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④。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⑤。

【今註】①適孫承重，爲其祖父服喪三年。祖父死，亦爲祖母服喪三年。此指承重之服，餘則期年。②稽額，以額叩地。有先拜而後稽額，有先稽額而後拜（見禮弓上）前者禮輕，後者禮重。長子爲父母之喪及喪家遇大夫來弔，皆從重者。③婦人僅爲丈夫或長子用重禮。其餘，謂親生父母。因已出嫁，故爲父母之禮亦從輕。④死者無後，使人代攝主人，代男主人的須是同姓者，代女主人的須是異姓者。⑤出母，被父遺出的母親。解見後文。

【今譯】祖父已死，而爲祖母的承重孫者，要服喪三年。父母之喪，長子拜賓客要先叩頭而後拜。如遇大夫來弔，儘管是服繼嗣之喪者亦須先叩頭而後拜。已嫁的女人，僅爲丈夫或長子之喪，對賓客先叩頭而後拜，其餘都是先拜而後稽額。沒有後嗣的喪家，必使同姓的男人代攝男主，異姓的女人代女主。作爲父親繼嗣的人，如果母親先已離婚，她之死，則不爲她攝孝。

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①。上殺，下殺，旁殺②，而親畢矣。

**【今註】** ①親親，指血統關係的人們。其關係：由自己而上親父，下親子，三代三輩。三輩之中：父之上又親其父，子之下又親其子，乃成祖，父，己，子，孫五代五輩。五輩之中，祖之上又親其祖（於自己則是高祖）孫之下又親其孫（於自己則是玄孫），則成九代九輩。 ②殺（戶死），減損。上殺，對上代的親情愈上愈減。下殺，對下代的親情亦愈下愈減。旁殺，指族屬擴大，由親兄弟，從兄弟擴至再從，三從兄弟，其親情亦愈遠愈減。

**【今譯】** 凡人之親其所親，由父己子三輩擴充爲祖，父，己，子，孫五輩，再擴至高，曾，祖，父，己，子，孫，曾孫，玄孫九輩，九輩之中，其親情，往上，往下，往旁屬，擴展至愈遠則愈疏，到了這樣縱橫的親屬關係以外，差不多就沒有親情了。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庶子王，亦如之。 ③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 ④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 ⑤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今註】** ①此句之上，應有「禮不王不禘」五字，今散在後文。祖之所自出，指民族神話中，諸族之始祖多感天而生，則「所自出」者即是天帝。故王者禘祭始祖，便以天帝相配，同時舉行。四廟，鄭玄說是高祖廟曾祖廟祖廟禰廟；此四廟合始祖之廟爲五廟。但此廟制，自西漢中葉以後即議論不定（見漢書韋玄成傳）。今依鄭說。 ②庶子王，指嫡子有廢疾不能爲王而由庶子繼大統者亦當如此。 ③別子即庶子。庶子不繼正統，但亦自有其後裔，此後裔則尊別子爲「祖」。後裔中之嫡系繼嗣別子者，則是大宗。不是大宗嫡系的後嗣，但承繼其父者則爲小宗。 ④別子的後裔，嫡系的大宗只有一個，而庶子的旁系很多，各個旁系皆有繼嗣的小宗。故世秩縣延，族

姓擴大，小宗便亦多至無數，於是用上殺下殺旁殺的原則以五世為止。從生者上遷祔、祖、曾、高，適為五世，四廟。至於五世以上之祖，則合併於大宗之廟內。這就成了「五世而遷之宗」。⑤高，曾，祖，祔四廟，到了自己死後，由自己的兒子把自己的神主安置在廟內為「祔」，故在自己的兒子時代，四廟便成為五廟了。為着保持四廟，兒子便把上殺的高祖遷入大宗之廟，而剩下的又只有四廟；使原來的祔廟變成祖廟，而繼承那新進的祔廟者又別成一小宗。所以說「祖遷于上，宗易於下」。⑥斬，指三年斬衰喪服。

【今譯】王者的禘祭是崇拜那誕育他們始祖的天帝，所以以祖配天，而立高曾祖祔四個廟。即使庶子為王，亦是這樣。以別子為祖的，繼承別子者則為宗，而繼承別子之子輩的則為小宗。小宗傳至五世就要遷易，那就是繼承高祖以下的一支系。因此，高祖的廟遷動於上，而繼祔的宗同時變易於下。為着尊崇祖先所以要敬循宗法，而敬循宗法亦即是尊崇祖祔的行為。庶子所以不祭祖，是欲使宗法很清楚。譬如庶子不為長子服斬衰，即因其不是繼承祖祔的人。至於庶子不祭未成人而死者和那沒有後嗣者，因為這兩種死者都已附從於祖廟而由宗子供祭了。庶子不主祭於祔廟，因其自有宗子在，這亦是欲使宗法明白的緣故。有這親親，尊尊，長長，以及男女的分別，纔是人類社會重要的表現。

從服者，所從亡<sup>①</sup>，則已<sup>②</sup>。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sup>③</sup>。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sup>④</sup>。禮不主不禘<sup>⑤</sup>。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sup>⑥</sup>。

【今註】①從服，為喪服原則之一。制訂喪服的原則有六種（另見大傳篇註），第六種原則即是「從服」。從服，是本人與死者沒有親屬關係，但跟從與死者有親屬關係的人而為之服喪。這種從服，又可分為六種（詳見大傳篇），此處但說其中之「徒從」與「屬從」二種。「徒從」即此處所謂從服，這種從服，其例有四：一是妾媵為主婦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主母，三是妾子為主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其中，除第一例之外，凡是所跟從的人已死，亦即停止。例如：君母已死，則妾子不為君母之黨服喪；母死，則不為母之大母服喪；君亡

，則君不爲君黨服喪。②屬從，指間接的親屬關係，例如子從母而服母之黨，妻從夫而服夫之黨，夫亦從妻而服妻之黨。③女君，指主婦。所依從服之第一例：妾爲主婦之黨服喪，但遇主婦已被其夫遣出，而妾媵曰隨而俱出，則與原來之黨已無關係了，故可不爲女君之子服。④此句當是前文錯簡。孔穎達說應以承上文「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⑤不降，不減輕其喪服。諸侯的適子稱世子。依儀禮喪服規定「爲妻之父母總」。似不應爲妻之父母制服。但服問云「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鄭玄云：「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即此處所稱世子或大夫適子。大夫的適子爲妻服齊衰，不杖；世子爲妻，與之相同，爲妻之父母不降，則亦相同。」

**【今譯】** 從服的原則，凡是遇到所跟從的人已不存在，則亦停止。但若有間接的親屬關係者，則其人雖已死，而其關係仍在，則仍須爲其人的親屬服喪。例如妾媵跟從主婦因被遣出而脫離了夫家，則不爲主婦之子服喪，因依從的關係已不存在，亦不成其爲親屬了。……諸侯的嫡子對於妻之父母不能減輕喪服。他爲妻所服的喪服，與大夫的嫡子爲妻所服的喪服相同。

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戶服以士服①。父爲天子諸侯，子爲士，祭以士，其戶服以士服②。

**【今註】** ①「祭」是生者的事，故子爲天子諸侯，則以天子諸侯之禮舉祭，唯所祭者仍是士，故代表所祭者之戶仍服士服。（按此條，魏相曾據以立戾太子廟，文見漢書武五子傳）②此處所祭者本爲天子諸侯，而其戶仍服士服，殊不可解。鄭玄解釋爲「父以罪誅，不成爲君」故如此。陳澔云：此爲禮之變。

**【今譯】** 父本是士人，而其子貴爲天子諸侯，則依其子的身份用天子諸侯的祭禮，但爲父尸者仍服士人之服。有的，父爲天子諸侯，其子淪落爲士類，顯見其國已換了主人，不特其子要依其身份以士禮舉祭，即其父尸亦不得服天子諸侯之服，而隨其子服士服。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爲除喪也。

【今註】①當喪而出，謂在舅姑喪期中爲夫所遣出。②女出嫁後爲父母服喪期年，但在期年練祭以前被其夫遣歸，則又似未出嫁時，當隨兄弟一樣服喪三年。③既練，謂已滿期服之喪，亦即已除服而被遣，則毋須更披孝服。④反，復返夫家。遂之，是掛孝至終喪。⑤期而祭，郭嵩燾云：「期」泛指一期再期；「祭」汎指練祭，祥祭，禫祭。除喪，泛指除首經腰帶衰杖等喪服而言。按：掛孝滿一年而跨二年者爲「期」，期而舉行練祭；其時男子除去頭上的喪絰，女子除去腰間的喪帶。到了滿兩年跨三年者爲再期，再期而舉行大祥之祭，除去衰衣孝棒。因爲哀痛之情，隨時減殺而喪服亦隨而變除，所謂「道」者，即合乎此「緣情節貌」之道。

【今譯】婦人在舅姑喪期之內被遣出，恩情既絕，則亦除去喪服。女子已嫁，爲父母服喪一年，倘在一年之內被遣出，則回娘家同其兄弟服喪三年。如果是在一年喪期已滿之後被遣出，則不必重行掛孝。如果是未滿一年而返夫家，則服喪一年；倘若已滿一年而返，則服至三年而畢。所謂「再期」之喪，是滿二年而跨到第三年。「期」之喪，是滿一年而跨到第二年。九月七月之喪，算是跨到了三個季節。五月之喪算是跨到第二個季節。三月之喪，是滿了一個季節。服喪滿了二期或再期，各舉行一次祭祀，這是對死者「因情而立文」之禮數如此；至於滿了二期或再期而逐漸除去喪服，換上吉服，這則是爲生者「緣情而飾貌」的道理。一爲死者一爲生者，所以祭禮與除喪不可混作一談，亦即不是爲除喪而舉行小祥大祥之祭。

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sup>①</sup>。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sup>②</sup>。士妾有子，而爲之縗；無子則已<sup>③</sup>。

【今註】<sup>①</sup>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此謂葬事雖延緩舉行，而祭與除喪的時期仍照規定。三年再祭，即指大祥小祥之祭。不同時，乃謂其不得混合舉行，而除喪則亦依前節所言者而依次除喪就吉。<sup>②</sup>大功者主人之喪，此謂以大功之親爲人主持三年的喪事，必至再期之祭畢而除服。不似朋友但至葬畢虞祔便止。<sup>③</sup>妾卑賤，視其有子無子，而後爲之服最輕的喪服。

【今譯】若有三年之後始行葬事的，在此期間仍須有練祥二祭，並且二祭之間不可同時舉行而除去喪服。再有屬於大功的親人而爲人主持喪事，如其爲三年之喪亦須待再祭而後除服。只有朋友，因其無親屬關係，但至喪畢，虞祔之祭時爲止。士的階級，視其妾之有子者，爲之服三月之縗服，若其無子，則亦不爲服喪。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sup>④</sup>。降而在縗小功者，則稅之<sup>⑤</sup>。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sup>⑥</sup>，則不稅。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sup>⑦</sup>。君雖未知喪，臣服已<sup>⑧</sup>。

【今註】<sup>④</sup>不及，謂不及見這些親人。稅（女×ハ）喪，謂遠地的親人，過了日期始聞凶耗而爲之追服最輕的喪服，故亦稱爲「總」（戸メハ）服。<sup>⑤</sup>此二句本在「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句下，茲依鄭注移置於此。降，謂減輕其本來的喪服。然而檀弓篇云「小功不稅」，與此言異。<sup>⑥</sup>爲君之父母，妻，長子，此即「臣爲君之黨服」的「從服」之例。君已除喪而后聞喪，此言臣出使他國，路遠，故有此情形。<sup>⑦</sup>近臣，指隨從之臣。君服斯服，謂君聞喪而追服，則近臣亦從而追服。其餘，指百官大夫。在期內則從而服，不在期內則不追服。<sup>⑧</sup>

此似補叙上文「從而服不從而稅」，是說國君在外，故未知喪；百官在國內，即已爲國君的親屬服喪了。

【今譯】自己生於外國，從未見過祖父母及伯叔父母。當他們的凶耗傳來時，父爲之追服喪服，而自己則不追服。如果其正服本在大功以上而降爲小功總麻之服者，則追服之。從服之例，臣爲君之父母妻子服喪，但是，臣在國外，到了君之喪期已畢而始聞喪，則亦不須追服。至於近臣，君服喪則從而服喪，其餘的百官，在喪期內當從而服，喪期之後皆不追服。如果國君在外而臣在國內，國君雖未聞喪，而諸臣亦須從而服喪。

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①。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②。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③。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④。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⑤。無事不辟廟門⑥。哭皆於其次⑦。

【今註】①自此以下，皆爲散策，蓋雜輯以附篇末者，茲隨條解之。虞，安置神主之祭，行於寢內，有饗神酌獻等節目。不以杖入室者，便於行禮而表虔敬。祔，將神主移入廟中，不以杖升堂，以爲便於行禮。②此即前文所謂「從服者，所從亡，則已」。③經（ㄉㄧㄥ），有二，戴在頭上的麻布爲「首經」，束在腰間的麻布爲「腰經」。腰經即是麻帶。絰綬，指輕重喪服所用之經，其幅度遞減的情形。首經九寸，減其五分之一則是腰經的幅度。齊衰之首經當如斬衰之腰經，而大功之首經又當如齊衰腰經。而杖之大小亦準此。④女君爲長子三年，妾從之而服三年。⑤男子重乎首，女子重乎帶，故期而練，男除首經，女除腰經。易服，謂大喪至虞祭卒哭之祭時，又遭小喪，須改易喪服，則與除服相反，男先腰，女先首。⑥辟，讀爲闕。廟門，殯宮之門。⑦此指無時之哭。次，倚廬。

【今譯】虞祭，不以孝棒帶入神室；祔祭，不以孝棒帶上廟堂。庶子過繼爲大母的後嗣，大母死後，可不爲大母娘家的親人服喪。經的減殺，皆以五分去一爲度，這樣纔與斬齊大功小功總麻等五服相配合。至於孝杖，其

大小又以經爲準。妾爲主君的長子服喪三年和主婦一樣。除去喪服，先除其重者。改易喪服，則先改其輕者。沒有必要，莫打開殯宮之門。孝子無時之哭皆在倚廬。

復與書銘<sup>○</sup>，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sup>○</sup>。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同，皆兼服之<sup>○</sup>。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sup>○</sup>。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sup>○</sup>。其葬，服斬衰。

【今註】<sup>○</sup>復，指「招魂」之辭。書銘，書死者名字於明旌。同<sup>○</sup>始祖，共爲一「姓」；一姓的子孫支衍，可分爲若干「氏」。如魯之虞周，共一始祖皆姓「姬」；而魯莊公之後則分仲孫季孫等「氏」。鄭樵云：三代之前，姓氏分而爲二，貴者有氏，賤者有名無氏。故姓可呼爲氏，氏不可呼爲姓。姓所以別婚姻，故有同姓異姓庶姓之別。氏同而姓不同，婚姻可通；姓同而氏不同者，婚姻不可通。此一節言：前遭重喪後遭輕喪，麻與葛兼服。其詳，見於問傳篇，此則似其中一爛簡。麻與葛，兼指首絰與腰帶。麻重葛輕，「易服」易其輕者。然五服之絰，因幅度之廣狹又有等差（見前文「五分去一」註），此所謂「同」者，蓋指幅度之廣狹與葛麻的輕重言之。<sup>○</sup>報葬報虞，鄭玄讀「報」爲「赴」，謂不依定期而趕先埋葬趕先安神，但亦須待三月之後始停止其無時之哭。亦即葬虞之事，可以提前結束；而哀痛之情則不能提前結束。<sup>○</sup>曾子問云：並有喪，其葬，先輕而後重；其虞，先重而後輕。亦即，先葬者母，先虞者父。故先葬者不虞祔，以待其重者葬畢先虞。

【今譯】招魂和寫在名旌上的，自天子至於士，都用的是一樣的文辭。男的，稱他的名；女的，寫她的姓和排行。如果不曉得她的姓，則寫她屬於某氏。斬衰麻絰，到了卒哭後所易的葛絰，其大小與齊衰者在卒哭之前所掛的麻絰相等；齊衰易服之葛絰，則與大功者原服的麻絰大小相等。因其相等，故遭遇雙重喪事者兼服麻葛。爲着某種原因而提前埋葬，提前埋葬則亦提前舉行安神祔主之祭；但是這些喪事儘管提前，而哀痛之情不能很快的

消失，故仍待三月之後纔停止無時之哭而行卒哭之禮。同時遇到父母之喪，先葬母，但不即舉行虞祔；待葬父之後，先虞祔父的神主而後及母。母葬而父未葬，故葬母時仍服斬衰。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①。 大夫不主士之喪。 爲慈母之父母無服②。 大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③。 士祔於大夫則易牲④。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祔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⑤。

【今註】 ①大夫爲庶子降服大功；而庶子之子則爲其父服喪三年，故曰「不降其父」。 ②父命某妾撫育，此子則稱某妾爲「慈母」，本無親情，故不從服。 ③夫爲人後，指丈夫出繼於他人。舅姑，指丈夫的親生父母。

④祔有二義，後死者合食於祖，是祔廟；合葬於祖墳，是祔葬。此處言易牲，是屬前者。大夫祔廟之禮用少牢，士則特牲。大夫不宜以特牲爲祔禮，故須易牲。 ⑤此一節可補儀禮喪服傳之所未備。蓋凡爲繼父者，必因其母出嫁而子無所依，後夫接養之而爲之成家立業，同財祭祖，始得稱爲「繼父」。故曰「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倘若此繼父無後嗣，又無大功之親主喪，則同居者宜爲之服喪期。倘若繼父自有後嗣，則不須爲之主喪，但服其恩服，是爲異居齊衰三月。故曰「有主後者爲異居」。

【今譯】 大夫爲其庶子降服，但庶子之子對於其父則不降服。 大夫不爲士人主持喪事。士之無後者可由其大功親屬主喪。 子對於慈母之父母沒有從服。 丈夫出繼與他人，則其妻對丈夫的父母降服大功。 士的神主祔於祖廟，倘其祖爲大夫，則其祔禮須改用少牢。 稱爲繼父不同居者，實際是曾同居，始得稱爲「繼父」，不然只是路人而已。 其稱爲不同居者，則因其人無後嗣。喪服傳云：同居齊衰期，異居則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不爲繼父。 所謂同居，是曾經同財而祭其祖祔；所謂異居，則因繼父自有後嗣。